合同编号：SDQH2020-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海安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

设 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甲方）：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开发服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山东青华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甲方（发包人）：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开发服务中心

乙方（设计人）：山东青华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潍坊滨海旅游度假区海安路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设计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本合同附件（如有）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包括：该项目范围内海安路两侧的景观绿化提升设计，包含道路、广场、挡墙和绿化等；设计面积约为15万平方米。主要内容是根据现状场地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设计人行道和广场以及两侧绿化设计；道路两侧10米范围内的绿化苗木易选用本土生长、耐盐碱品种；采用乔、灌结合的绿化模式，增加花海的常绿背景林。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至施工图设计。

三、成果文件及份数

成果文件：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项目初步方案的汇报及修改，方案确定后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

成果文件份数：施工图纸电子版一份、蓝图8份。

四、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5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 元整。

五、付款途径及方式：

1、付款途径：甲方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中期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全部成果再付合同金额的40%（无息）。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接到发包人设计任务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方案、施工图设计。

2、交付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七、甲方所需提供的资料

甲方应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带高程现状图、项目周边地下管网布置图、设计任务书等各类技术资料及设计要求。

八、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和服务工作。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进行编制。

3、乙方实地踏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标准执行，进行拍照，存档等工作，所获数据真实可靠。

4、乙方对出具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法律责任和

经济责任，并对编制成果负有保密责任。

九、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为:本项目带高程的现状 CAD 图、项目地及周边地下管布置网图、设计任务书，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期限为 15 天以内；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双方商定赶工费用的数额。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交编制成果资料。

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

4、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甲方如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拒交设计成果。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共同商定。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延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4、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服务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潍坊仲裁委员

会仲裁。

十三、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设计修改，每阶段设计汇报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修改，对于一般性、非原则性的修改，不再另行计费；若甲方的意见发生反复，且乙方工作已进入下一阶段而甲方要求对上一阶段原则性、功能性的重大修改的，双方应重新商议工作时间表，若甲方坚持修改，应被视为额外服务，须支付相应修改费。

2、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相关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内容，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测绘；勘察；强、弱电；暖气、自来水、燃气、电缆、光缆、雨水、污水等市政管道设计；拦水坝设计；截止坝设计；桥梁设计，建筑结构均不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

6、在施工过程中一般性变更设计不再收费;对原已通过审核的设计方案及图纸，如果进行原则性的变更设计，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36-8988756

传　　真：0536-8886838

开户银行：潍坊农商银行

奎文支行

帐　　号：

90702000020100086417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